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www.cicpa.org.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

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请至“[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6504M095Z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86号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5月23日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11.0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23,711.02万元（含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2,237.79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及手续费等收益净额164.4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954.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054.39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1,90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60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含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9,221,246.99
2、募集资金净额	534,778,753.01
减：截至本期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	237,110,214.78

项目	金额
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22,377,911.43
2025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14,732,303.3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未收回的金额	19,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1,644,447.18
加：发行费用中尚未支付金额	230,897.93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543,883.3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开户行名称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协议履行情况	存在问题
1	2025年4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2	2025年4月21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3	2025年4月2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4	2025年4月28日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5	2025年4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6	2025年6月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1307026029200288786	110,473,384.6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20708310331000090	38,205,68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3900341210008	62,037,121.11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2000018523336660000071	54,677,309.41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2730001040043916	68,357.39
4	超募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4050167620800002456	5,082,028.80
合计				270,543,883.3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37.7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608 号）。同时，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针对此事项，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单位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型	19,000,000.00	2025.7.4- 2026.1.5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上述议案，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000 万元资金已使用完毕，系用于支付借款及利息和日常货款。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28,954.39 万元（含账户内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164.44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09 万元），其中 27,054.39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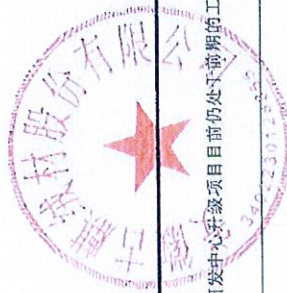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安徽古麒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53,47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11.0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11.0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絨綠色制選項目(一期)	否	28,164.88	28,164.88	7,211.71	7,211.71	25.61	2027-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439.06	5,439.06	-	-	-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00.00	16,500.00	16,499.31	16,499.31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103.94	50,103.94	23,711.02	23,711.02	47.32						
<b>超募资金投向</b>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73.94	1,000.00	1,000.00	29.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73.94	1,000.00	1,000.00	29.64						
合计		50,103.94	53,477.88	24,711.02	24,711.02	46.21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技术与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工程设计及分划阶段, 因此尚未投入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5年7月2日, 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该笔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对截止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2,237.79万元进行置换, 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及20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授权和期限范围内, 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针对此事项, 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28,954.39万元(含专户内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164.44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3.09万元), 其中27,054.39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1,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违规情形。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二维码可  
获取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变更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帐务审计业务, 具有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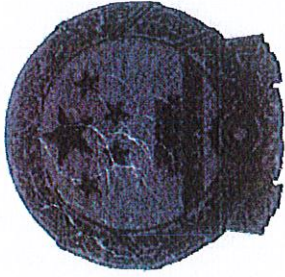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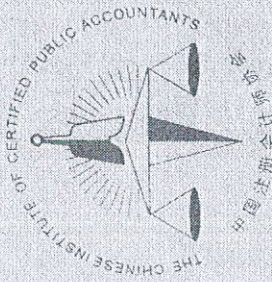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洪冠男  
 Full name: 洪冠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5-24  
 Date of birth: 1974-05-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2  
 Identity card No: 3101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0101481113  
 No. of Certificate: 010148111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dited Institute: LIXIN PAN  
 发证日期: 2022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何基洪出  
He Ji Hong



2022年9月18日  
2022-09-18

何基洪  
He Ji Hong

